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本票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不慎遺失，向臺中市政府警察
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報案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
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3月17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
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5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01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	許百源 許作子	92年12月9日	93年4月9日	15萬元	無	